路合准禁約歆通行内外巡街巡河巡按御
史按察司分巡等官照体傳奉
欽依事理欽遵督所屬軍衛有司該管地方委官人等
常用巡視本管地方街渠河道敢有仍前病
故大小男女屍骸去棄暴露不行掩埋其上
工人等強潑霸占掯詐財物就便拿問依律
問罪照例發落所言勸募鄰甲及同資助置
棺雇人扛送宜從以理勸率自相義助不許
因而科歛財物擾害人難違者一体究治其
在内五城兵馬司在外各地方委官人等不
行用心巡視者聽巡視御史按察司分巡官
糾察治罪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禮部爲
喪禮事成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該太監覃昌傳
奉
皇太子令旨說與禮部
大行皇帝崩逝合行喪禮事宜恁部裏便會同翰林院計
議俱來看欽此欽遵會同少師兼太
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萬安
等計議到合行事宜開坐啓奉
令旨是命婦免祭祀哭臨欽此
計開
二十二日發喪不鳴鍾鼓
皇太子不視朝小殮
是日 頒

遺詔

二十四日大殮

二十五日成服

二十六日

公侯駙馬伯伍府六部等衙門共祭一壇文

武三品以上命婦共祭一壇

一在京文武官員聞喪素服烏紗帽黒角帶自

明日清晨爲始俱詣

思善門外哭退於本衙門宿歇不飲酒食肉二十五日二

十六日二十七日各具斬衰服至

思善門外朝夕哭臨二日朝臨七日各十五舉聲而止凡

朝者及在衙門視事用布裹紗帽角帶素服腰絰麻鞋退

居既服孝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文武官員一品至三品命婦麻布大袖員領

長衫麻布蓋頭清晨由

西華門入

思善門外哭臨三日而止不許帶金銀首飾仍素服二十

七日而除

一外國四夷使臣行哭臨禮工部造與孝服隨

朝官哭臨及行禮

一祭祀翰林院撰祭文光禄寺備辦祭物

一軍民素服婦人素服不粧飾俱以聞喪日爲

始二十七日而除

一駐選官辦事監生人材吏員僧道坊廂人等

聞喪即易素服朝夕哭臨自次日早赴順天

府朝

開設香案哭臨至二十五日官各具斬衰服監生人等素
服朝夕哭臨三日各十五舉聲而止仍各素
服通前二十七日而除
一內外文武官員人等遵依
遺詔二十七日釋服
一在京常朝官每員給與麻布一疋自造孝服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
祖宗丕業二十有四年矣宵旰憂勤圖臻至治惟恐有孤
先帝付託今忽遘疾彌留殆弗能興夫死生常理古今人
所不免所幸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皇太子祐樘聰明
仁孝德器夙成宜即皇帝位中外文武群臣
其協心輔理凡內外事一依
祖宗舊制行用副予志喪禮遵
皇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毋禁音樂嫁娶宗室
親王藩屏攸繫毋輒離封域各處鎮守總兵
巡撫等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各固守疆境

撫安軍民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
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
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各布政司南北
直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詔諭中外咸
使聞知

辦事吏詐喪遇革仍發為民

一件禁約奸弊事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内該
吏部題
准今後辦事吏丁憂起復查有辦事一年者准其辦事就
撥當該未滿一年者令其補辦前後共辦事
一年方許撥當該未辦事者照舊辦事仍查
本部每月放過丁憂官吏人等移咨都察院
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嚴加查勘若是詐喪雖
經
赦宥終係行止有虧人数就彼問發如果丁憂是實行令
該管官司結回報候巡按一年滿日通將問
查過官員人等職名籍貫畧節揭帖徑送
本部以憑查照